

休漁獎勵 **5月** 起跑！獎勵金記得領



漁業永續生活 更有力



申請期間

115年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逾期不候。



申請單位與條件

- 請向船籍所在地之區漁會或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提出申請。
- 115年度休漁獎勵期間(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)，漁船累計出海作業達90日且作業時數達270小時，及在國內港口休漁120日以上。
- 執行收回漁業執照處分期間不予列入在國內港口休漁日數。



無法領獎勵金情況

- 休漁獎勵期間違反漁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，並核處確定者。(已核發者將依法追繳)
- 漁業人在休漁獎勵期間涉有走私、偷渡、電、毒、炸魚或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所定違規情形。



保障自身權益

漁船進出港時，請**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(AIS)**，以正確紀錄出海作業及進港時間。

獎勵金計算基準依
「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」
詳細規定辦理



請掃描QR Code

 農業部漁業署 廣告
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



中華民國全國漁會
NATIONAL FISHERMEN'S ASSOCIATION, TAIWAN, R.O.C.

ISSN 2227-7811

9 772227 781000